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不行使[編纂])，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時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姚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股 內資股	87.5%	[編纂]股 內資股	[編纂]%
姚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500,000股 內資股	8.125%	[編纂]股 內資股	[編纂]%

附註：

1. 姚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 姚女士為姚先生之母。

倘悉數行使[編纂]，姚先生與姚女士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編纂]%及[編纂]%的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不行使[編纂])，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